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091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马环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马环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马环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马环卫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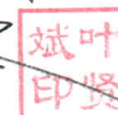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共计募集资金49,558.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7.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30.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5.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0号)。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0,95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1元,共计募集资金72,982.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3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948.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49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740.7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9.6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44.8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3.7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85.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63.39 万元。此外,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78,542,922.00 元,年末未归还余额为 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427.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9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申报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尚余 251.35 万元待支付,其中 243.35 万元已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预先垫付,8 万元尚未支付。上述费用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89.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通知存款账户、2 个活期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365934	197,50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200393179	74,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588	19,422.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10154500001272	56,766.62	
小计		74,273,691.57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030100200259657	200,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02562210118	19,890,150.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43778901810001	100,000,000.00	理财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111301112700378106	200,000,000.00	理财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111301012300377081	3,333.33	活期[注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43778970010002	0.37	活期[注 2]
小 计		519,893,484.08	
合 计		594,167,175.65	

注 1：公司开具该银行账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末本金体现在账号为 8111301112700378106 的理财专户中，期末该账户余额系产生的活期利息。

注 2：公司开具该银行账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末本金体现在账号为 100043778901810001 的理财专户中，期末该账户余额系产生的活期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议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技术，加快科技创新，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内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8,542,922.00元，年末未归还余额为5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归还。

2.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400万元。

3.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亿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4,954.54	0.00	0.00	39,08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否	21,568.01		未做承诺	8,105.24	15,623.45[注1]	不适用	2017-12-31		立项时未明确预计效益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87.05		未做承诺	1,239.58	3,462.62[注2]	不适用	2017-7-31		立项时未明确预计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99.49		未做承诺	0.00	19,999.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54.55			9,344.82	39,085.56	-	-	-	-	-

公司原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该地块配套设施建设较慢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建设。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再次进行变更，并将“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变回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项目计划投入的机器设备中尚有部分设备待购置和安装，没有投入使用；“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工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内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8,542,922.00元,年末未归还余额为5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400万元。 上述每一次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月10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3日、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7、2017-027、2017-029、2017-032、2017-04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中包括部分暂估入账的未支付资金,此处的累计投入金额没有统计在内。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使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该项目所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697.02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否	46,895.52		未做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否	2,495.36		未做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306.14		未做承诺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未做承诺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697.02			20,000.00	20,0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亿元。</p> <p>上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91。</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